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 
牌号为沪 BKR757 的帕萨特小型轿车  
资产评估报告

正文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（牌号为沪 BKR757 的帕萨特）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、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（一）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产权持有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（三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因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14 执 54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（牌号为沪 BKR757 的帕萨特）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9）委资评第 125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14 执 5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牌号为沪 BKR757 的帕萨特），现闲置中。详情如下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牌照号码	数量	注册日期	行驶证所有人
牌号为沪 BKR757 的帕萨特小型轿车	帕萨特 SVW7183LJ1	沪 BKR757	1	2008/7/4	上海 [REDACTED]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### 四、价值类型和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法进行评估。清算价值法，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（一）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3 月 1 日；

（二）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，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，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，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，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察日 2019 年 3 月 1 日。

（三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、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、依据。



3.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、快速变现。

## 十、评估结论

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评估准则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的原则，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,800 元，大写：壹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## 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- 1、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。
- 2、 委评资产评估结果含增值税。
- 3、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，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，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人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，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，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。
- 6、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人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
## 十二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- 1、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。



- 2、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。
- 3、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。

### 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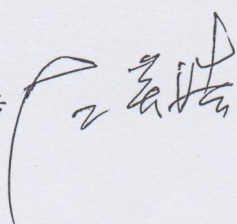
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。

谨此报告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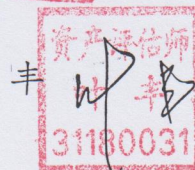
左英浩



资产评估师：钱



资产评估师：叶



2019 年 3 月 15 日